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RZBC2024-127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7. 合同授予	19
8. 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24
1. 评审程序	24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31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一、资格审查部分	34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34
（二）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40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六）无重大违法声明	42
（七）投标人相关资质要求	43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	44
（九）投标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如有）	47
二、投标报价部分	48

(一) 投标函.....	48
(二) 开标一览表.....	49
(三) 投标报价详细说明.....	50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文件.....	51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52
(一) 开展本次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理解和分析.....	52
(二)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53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54
(四)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5
(五)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承诺.....	56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力量介绍.....	57
(七)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61
(八) 投标人(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63
(九) 投标保证金.....	64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66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67
第一节、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67
第二节、项目采购需求.....	68
第七章 合同样本.....	7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RZBC2024-127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88.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统筹组织隆阳区税务系统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专业、优质的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4.2 标段划分及采购清单

①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②采购清单

序号	标段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段总预算 (万元)	项目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18	月	288.0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4.3 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价和相应分项报价等信息，投标报价须包含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项目投入服务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含人工薪酬、人员社

会保险费、技术服务人员服装费及技术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费），以及项目实施必需的税、费、风险等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

4.4 合同执行方式：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署完成后报送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合同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为一次性签订。项目管理方式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约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合同履约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评价不合格的，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和转包，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针对此事宜进行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0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9 日（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8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3. 方式：投标人请于本公告规定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将“《营业执照》或《社会信用统一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被授权人授权书（含详细的联系人、联系方式）”

的材料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bstrzb@126.com) 或由授权代表将上述材料现场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信息登记, 登记后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一经发售, 除项目终止未进行开标评标的情况以外文件费将不退还)。

4. 售价: ¥40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会议室 (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 50000.00 元。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形式为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 (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采用转账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名称: 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新村支行
账号: 5300 1728 6420 5100 0568
汇入地址: 云南省保山市
汇款缴纳查询电话: 0875—2147689
联系人: 寸女士
注: 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须从单位基本户或对公账户 (自然人请使用自身合法有效账户) 转出, 并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2. 保证金的退还: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请未中标的投标人将投标保证金银行存款、汇款证明及开户许可证明发送至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bstrzb@126.com 办理退保证金手续,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携带合同协议书及保证金相关凭证退保证金。

3. 公告发布媒体

3.1 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3.2 投标人在参加投标之前务必认真阅读公开招标公告全部内容; 公开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如有变更, 将在以上网站或以书面形式向各投标人发布。

4.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 号) 等有关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意向公开信息, 采购公开信息网址为

<http://cgym.ccg.gov.cn/cgym/pub/proJ/details?projId=c8a850a6-fd4f-4daf-9e07-afa01f2cc97d>。

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开标会议举行方式：

为切实减少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成本，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如下：

(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前，请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名称要求：XX 单位 XX 项目投标文件）通过压缩包加密的方式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bstrzb@126.com）进行递交远程投标文件。逾期未发送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不予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

(2) 开标会议举行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与现场同步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到达开标会议现场参与开标会议。通过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会议的，请各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配备相应音视频工具，并通过腾讯会议软件线上参与开标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及入会密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4 条，会议期间烦请各投标人在会议期间保持通信畅通。现场参会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同事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在截止开标时间以前到达会议现场。

(3) 投标文件启封解密要求：在截止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启，通过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分别独立将参与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中（请不要提前发送）；现场参会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在解密投标文件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北四环路

联系方式：0875-21219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联系方式：0875-21476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875-2121949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1.1.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北四环路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郑女士 电话：0875-212194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联系人：杨女士 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1.1.4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RZBC2024-127
1.1.5	标段划分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1.2.1	采购预算	(1) 项目预算金额：288.00 万元。 (2) 投标人所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此标段的预算金额，否则，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3.1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项目服务地点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指定区域）。
1.3.3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为一次性签订。项目管理方式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行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合同履行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评价不合格的，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公开招标公告“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7.1	招标澄清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地点：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向或政采云平台系统中向采购代理机构提问。
1.7.3	投标书面澄清的时间	由采购代理机构以补遗书或更正公告方式按程序报有采购人同意后，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须回函确认。若发生实质性变更的，开标日期、投标文件递交时间顺延，顺延时间为自发布实质性变更的更正公告之日起不少于 15 日历天。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u> 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3.4.1	投标有效期	<u>90</u> 天，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5.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其他非现金方式（不接受现场缴纳现金），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保证金的提供或缴纳方式，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排斥、限制或拒绝接受。 ①采用银行转账： a. 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若为联合体，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缴纳）。 本次项目投标保证金专用账号转账信息如下（唯一账户）：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山新村支行 账号：5300 1728 6420 5100 0568 汇入地址：云南省保山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p>汇款缴纳查询电话：0875—2147689</p> <p>联系人：寸女士</p> <p>投标人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保证金单据内要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内容须填写完整），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 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为避免由于晚到账的原因造成投标失败，请各投标人预留充足时间。在跨行转账时请考虑以下因素：1. 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四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 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p>注意事项：</p> <p>1) 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划出；</p> <p>2) 保证金转账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p> <p>3) 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p> <p>②采用银行保函：</p> <p>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采购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名称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银行纸质保函。投标人持确认函参加投标。</p> <p>③采用保证保险：</p> <p>须按照国家关于保证保险的要求购买保证保险，投标人持保证保险材料参加投标。保险受益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1533001MB15942343）。</p> <p>(3) 对未足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不响应投标条件而予以拒绝。</p> <p>(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生效后予以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予以退还。</p>
3.7.4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p>为切实减少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成本，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如下：</p> <p>(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08 时 30 分）前，请各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电子文件名称要求：XX 单位 XX 项目投标文件）通过压缩包加密的方式发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bstrzb@126.com）进行递交远程投标文件。逾期未</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p>发送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不予接受。电子投标文件要求：请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扫描成 PDF 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加密。</p> <p>（2）开标会议举行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与现场同步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会议现场，请各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配备相应音视频工具，并通过腾讯会议软件线上参与开标会议，腾讯会议房间号：147369（入会密码：147369），会议期间烦请各投标人在会议期间保持通信畅通。</p> <p>（3）投标文件启封解密要求：在截止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开启，通过腾讯会议软件参与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各投标人分别独立将参与项目的投标文件的解密密码发送到代理机构邮箱中（请不要提前发送）；现场参会开标会议的投标人请在解密投标文件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工作人员。</p>
3.10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组织时间： 地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楼开标会议室（保山市隆阳区象山路 5 号）。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由采购人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在合同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对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要求其修改权力，第一中标候选人拒不修改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商务条款说明	关于商务条款的要求：商务条款包含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地点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
	本次采购的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响应的“商务条款”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2. 投标文件中如有瞒报或虚报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3.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则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评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云南省进一步帮扶中小微企业纾困发展工作方案》（云政办发〔2022〕42号）规定执行；</p> <p>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项目，行业为商务服务业。</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p> <p>4.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有关政策	<p>本项目对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的评审：<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1. 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执行政策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号）。</p> <p>2. 鼓励环保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执行政策文件：《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3.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请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p> <p>4.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说明
		18 号)，如果投标人拟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按照评标办法中要求给予加分。投标人须提供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环保标志产品清单”中产品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其他	<p>其 它：</p> <p>a 本招标文件中所提到的公章：指公安部门备案的行政公章或合法电子公章；签字：指亲笔签字或电子签名。</p> <p>b 采购人有权对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中不合理的条款在进行合同谈判时要求其进行修正的权力，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并选择下一排序的候选人进行合同谈判，以此类推。</p> <p>c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3.12.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d 投标人若有幸中标须在合同签订之前向采购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两份（一正一副）。</p>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94 号、第 101 号、第 10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

1.2 资金来源

1.2.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项目服务地点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须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投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殊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

(5)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6) 投标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5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成果

1.5.1 投标人投标的所提供的服务应当说明相关服务工作方案和执行标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会

1.7.1 招标澄清会召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

源。投标人在收到答复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无异议。

2.2.4 此类澄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2.5 当后发的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澄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澄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无异议。

2.3.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2.3.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部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3. 商务及技术部分

详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提交满足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是复印件均应加盖鲜公章）。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要求：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价和相应分项报价等信息，投标报价须包含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项目投入服务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含人工薪酬、人员社会保险费、技术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费），以及项目实施必需的税、费、风险等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

3.3.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名称、简介（包括主要技术服务要求）、数量、价格、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等。

3.3.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4 投标报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3.5 投标人不得哄抬报价，也不应低于成本价报价，否则一经查实，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3.3.6 本项目不承诺最低价一定中标。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撤销其投标书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

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所载明的实质性要求和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本次采购采用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参与开标会议与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若有幸成交，须在签收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0 踏勘现场

3.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3.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谈判和决策负责。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文件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出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3.12.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12.2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并以中标金额为计算费用

基数，计费规则如下：

(1) 若中标金额 ≥ 1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100 万元 $\times 1.5\%$ +（中标金额-100 万元） $\times 0.8\%$ 】 $\times 80\%$ ；若中标金额 < 1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万元）=中标金额 $\times 1.5\% \times 80\%$ ；若计算所得的中标服务费不足 4500.00 元的，按 4500.00 元计取。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除上述费用外，不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招标文件费以现金方式或转账方式直接缴纳；

户名：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保山新村支行

账号：5300 1728 6420 5100 0568

4. 投标

4.1 本次采购采用在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与现场同步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不用到达开标会议现场，请各投标人需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并配备相应音视频工具，并通过腾讯会议软件线上参与开标会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未发送的电子投标文件（以邮箱收到的时间为准），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书。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采用腾讯会议软件举行视频开

标会议与现场开标会议同步举行。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后，对各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的相关信息唱标。

(2) 系统自动显示开标记录（包含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项目服务质量承诺、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负责人等信息），记录完成后发送给各投标人，并由所有投标人签字，以示公平。

(3)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资格审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资格审查”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数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3 评标原则

依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原则。

6.4 评标办法和标准

6.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评标总得分的高低顺序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6.4.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4.1 项规定评标方法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2 投标补偿

本采购项目对未中标公司不予补偿。

7.3 定标准则

7.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

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3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7.3.4 采购人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最终中标。

7.4 中标通知书

7.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发布，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各投标人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4.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7.5 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约定）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合同价：以中标人所报总价作为合同价，总价包干，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总价保持不变，总价须包括完成采购需求内全部服务内容及为完成本项目而需发生的相关服务工作发生的全部费用。

8. 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部门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保山市天瑞建设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女士、王先生

电话：0875-2147689

传真：0875-2147689

8.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项目名称；
- (2) 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对象；
- (4) 联系电话和地址；
- (5) 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提交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的原件。

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8.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财政部国库司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二者共同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 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的资格, 资格审查为通过性评审, 投标人按招标公告第二条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能满足本条要求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参与资格审查评审内容详见下表: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及其身份证明。	审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是否与提供的营业执照载明事项保持一致及身份证有效期限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 投标人须提供申明文件。	审查其是否提出承诺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审查其是否提供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投标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 可以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份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审查其是否提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审查其是否提供
投标人资质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和转包,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针对此事宜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审查其提供材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信用评价	投标人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有不良记录者其

投标人资格审查内容及相关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行为信息记录名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以上条款对参与各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有不良记录的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中小企业审查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且显示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若投标人不属于此三类企业的，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审查其是否提供材料，或认定其是否属于此三类企业。
<p>特别提示：1. 本表中所列内容均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行政章（公章或电子章）的复印件；</p> <p>2. 投标申请须按本表要求提供能充分证明其有资格投标的证明材料；</p> <p>3. 投标人须对所提供的全部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责任；</p> <p>4. 本表所列内容任何一项缺失或不通过，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评审。</p>		

第四章 评标方法

1. 评审程序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合法、保密”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纪律

(1) 对评标内容要严格保密，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 评标期间的一切资料，包括评标意见、评标记录和评标结论，一律不得向外传和泄露；

(3) 任何属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资料，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4) 所有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表格及各种文字记录）在评标结束后均应分别整理、存档备查，任何人不得复制和保留；

(5)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外出，确需外出时应事先请假；

(6) 评标期间，所有与会人员均不得私自以任何方式和投标人进行联系，需询问、澄清的问题由评委会统一组织办理；

(7) 评标期间，未经允许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参加评标和采访评标工作；

(8) 评标结束后，与会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人员的评标意见，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者承担。

1.3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

1.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完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进行签字或个人印章的，招标文件未作要求的，不作为评审内容。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认定为超过项目采购预算或认定不合理价格的情况，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相关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出现不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或服务内容填报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相应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的投标保证金；
		澄清说明	投标人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如有澄清事项，评标委员会须对本项目进行审查，若无澄清事项的则认定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实质性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9 条”。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2.2 分值构成及详细评分因素与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p>1. 开展本次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理解和分析（满分 6 分）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服务理念和规划思路； ②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展本次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理解和分析”中 2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6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3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 （1）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服务理念和规划思路、工作重难点分析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编制，内容描述详细、完整、深刻，理解分析到位、准确的得 3 分； （2）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服务理念和规划思路、工作重难点分析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编制，内容描述较为详细、基本切合采购需求特点，理解分析基本到位、准确性一般的得 2 分。 （3）每一单项内容是基本依据项目采购需求以及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服务理念和规划思路、工作重难点分析以及提供相应的解决措施进行编制，但内容描述较为简单，内容描述存在瑕疵，理解分析存在一定偏差、准确性较差的得 1 分。 （4）“开展本次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理解和分析”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2.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满分 36 分）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税费申报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②代开发票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③各项税务系统纳税人端操作辅导培训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④税费政策宣传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⑤咨询辅导导税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p> <p>⑥其他辅助事项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p> <p>⑦应急管理方案【至少包含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防疫、车祸、火灾、盗窃、采购人临时性突发任务而发生的服务岗位人员加班、出差、在岗项目人员因故不能及时到岗等内容)的应对预案、风险和应急处理程序、应急管理机制等】；</p> <p>⑧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至少包含各类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各类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招聘制度、请休假制度、排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待岗辞退制度、人员岗前培训学习制度等)、廉洁管理制度等】；</p> <p>⑨针对采购人提出服务问题的整改预案，以及发生重要保障活动和工作的沟通协调预案。</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服务技术方案”中 9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36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4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1) 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各类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详细、齐全完整，内容描述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对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开展有指导意义的得 4 分。</p> <p>(2) 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详细、完整，内容合理、可行性一般，对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开展的指导意义一般的得 3 分。</p> <p>(3) 每一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和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标准和要求进行编制，对应部分描述较为简单、基本完整，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差，对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指导意义较差的得 2 分。</p> <p>(4) 每一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和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标准和要求，对应部分描述简单，且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对应的内容存在缺陷、可行性差的得 1 分。</p> <p>(5) “项目服务技术方案”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2 分)</p> <p>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项目服务质量目标；</p> <p>②保障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p> <p>③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类安全保障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p> <p>④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 4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12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3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1）“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 4 类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提出了对应的质量保障方法，服务质量保障方法描述详细、保障措施执行力度强，能保障本项目服务工作高效、优质完成的得 3 分。</p> <p>（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 4 类单项内容是基于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提出了对应的质量保障方法，服务质量保障方法描述较为详细、保障措施执行力度一般，能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有一定的保障的得 2 分。</p> <p>（3）“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 4 类单项内容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服务标准，服务质量保障方法描述存在瑕疵或存在前后逻辑错误，保障措施执行力度较差的得 1 分。</p> <p>（4）“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中单项内容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4.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承诺（满分 15 分）</p> <p>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p> <p>①针对项目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违约承诺；</p> <p>②针对发生各类安全问题或事故的违约责任；</p> <p>③针对发生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劳资纠纷、人员变动频繁等人员管理问题的违约责任；</p> <p>④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p> <p>⑤针对违反廉政工作要求的违约承诺。</p> <p>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文件的“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承诺”中 5 类单项内容进行详细的审查评价评分，本项总分不超过该 15 分（每类单项内容最高 3 分），具体评审细则如下：</p> <p>（1）“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 5 类单个小项违约承诺是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详细可行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且有相应详细的处罚措施和具体违约金额的得 3 分。</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2)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 5 类单个小项违约承诺是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较为可行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相应的处罚措施较为明确，但违约金额不具体的得 2 分。</p> <p>(3)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 5 类单个小项违约承诺是根据对应的内容提出的违约责任和承诺条件不具体、可行性差，没有相应的处罚措施和具体违约金额的得 1 分。</p> <p>(4) “承担本项目的相关服务承诺”中单个小项违约承诺的描述与本项目对应的内容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力量介绍（满分 12 分）</p> <p>(1) 项目服务责任能力评价（满分 4 分）</p> <p>投标人项目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项目实施经验（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评价意见或验收（履约）证明材料，并在相应材料中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每提供一份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项目管理团队综合能力评价（满分 8 分）</p> <p>第一个档次（8 分）：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具有与税务、会计等方面的职业资格并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和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每人均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均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能够充分胜任服务岗位的，团队人员构成和配置人数科学合理【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置或数量优于采购需求，团队人员中具有与税务、会计等方面的职业资格（提供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能满足项目开展的；</p> <p>第二个档次（6 分）：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每人均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中部分人员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团队人员构成和配置人数合理（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配置和数量满足采购需求），能满足项目开展的；</p> <p>第三个档次（4 分）：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管理人员部分人员缺失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项目技术服务人员部分人员缺失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多数人员未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团队人员构成和配置人数基本合理（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管理人员配置较少的），能基本满足项目开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的；</p> <p>第四个档次（2 分）：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管理人员（未提供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未提供满足采购需求的项目技术服务人员的身份证、劳动合同或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有效证明材料）中多数人员未从事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关的工作，团队人员构成和配置人数基本合理（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数量满足采购需求，管理人员配置较少的），能基本满足项目开展的。</p> <p>第五档次（0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或相应的内容与本次采购内容存在严重不符的。</p> <p>6.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评价（满分 9 分）</p> <p>包括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情况等因素：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提供合同协议书或委托书或业主评价意见），根据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数量多少进行打分。若未提供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评委可不予认可。</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得 3 分，本项最高不超过 9 分；投标人无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模糊造成无法辨别者，得 0 分。</p> <p>类似项目实施经验：是指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相符的服务实施经验。</p> <p>（1）投标报价评审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该投标人投标报价）×10 即：F2=[P/（B1， B2， …， Bn）]×10 注：P 为评标基准价，即经初步评审审查合格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 B1， B2， …， Bn 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 n 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有效最终报价的个数。</p>
	2) 投标报价 得分 F2 (满分 10 分)	

3. 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3.2.2 统分原则：

- (1) 除投标报价得分外，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由各评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 (2) 所有评委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3) 统分办法：投标报价得分和评委评分得分之和即为投标人最后得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在开标之后，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有可能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除实质性要求以外的可能引起歧义或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等内容进行澄清（如投标文件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表述歧义、投标报价算术错误等），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

3.3.2 澄清的要求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3.3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 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
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请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并按要求标注页码。

一、资格审查部分

(一) 资格审查申请函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1.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用于你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及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资格申请。

2. 我方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包含招标文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接受你方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查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审查部分的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任何弄虚作假的情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电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 政 编 码：

(二)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提供有效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其他组织证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能证明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4. 投标人须提供声明文件

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审阅了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包括确已收到第_____号补充文件（若有，若没有任何补遗、更正的，请填写“/”），我方被授权签字人在此申明我方就本项目招标为独立投标，我方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投标，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声明函。

2.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含新成立的单位）无法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可以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等能证明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投标人能证明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承诺函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确认）；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期间（税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原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单位 2024 年 1 月至今期间（费款所属时期）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原件扫描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原件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注：成立未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提供声明函即可。

（六）无重大违法声明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开具成立之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盖单位公章确认）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考《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

(七) 投标人相关资质要求

1. 本项目不允许进行分包和转包，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须针对此事宜进行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材料，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在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九）投标人认为需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材料（如有）

(二)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 -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1	投标报价总价	
2	合同履行期限	
3	项目服务质量承诺	
4	项目负责人	
5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6	备注	

注：投标报价保留 2 位小数，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报价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服务名称	开展服务工作的服务机构名称	全费用单价(元)	单位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一、							
1							
2							
...							
二、							
1							
2							
...							
合计							

1. 本表的全费用单价为含税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文件

三、商务及技术部分

（一）开展本次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的理解和分析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①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服务理念和规划思路；
- ②开展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工作过程中重难点分析和解决措施。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二）项目服务技术方案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①税费申报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②代开发票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③各项税务系统纳税人端操作辅导培训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④税费政策宣传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⑤咨询辅导导税服务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⑥其他辅助事项工作安排和服务工作流程（至少包含具体工作的技术服务标准、实施流程、工作进度安排、管理机制等）；

⑦应急管理方案【至少包含应对各类突发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卫生防疫、车祸、火灾、盗窃、采购人临时性突发任务而发生的服务岗位人员加班、出差、在岗项目人员因故不能及时到岗等内容）的应对预案、风险和应急处理程序、应急管理机制等】；

⑧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至少包含各类信息和档案安全管理、各类信息保密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人员招聘制度、请休假制度、排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待岗辞退制度、人员岗前培训学习制度等）、廉洁管理制度等】；

⑨针对采购人提出服务问题的整改预案，以及发生重要保障活动和工作的沟通协调预案。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三)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注：1、商务条款包含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地点等非技术要求的指标。2、若表格不够填写，可自行扩展。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①项目服务质量目标；
- ②保障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
- ③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各类安全保障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
- ④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的质量控制方法和措施。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五）承担本项目的相关违约承诺

此部分内容应充分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以及评标办法的评审要求进行综合分析后进行编制，此部分包含但不限于：

- ①针对项目服务质量不达标的违约承诺；
- ②针对发生各类安全问题或事故的违约责任；
- ③针对发生项目技术服务人员劳资纠纷、人员变动频繁等人员管理问题的违约责任；
- ④针对项目服务过程中获悉相关信息的保密工作质量不达标的违约责任；
- ⑤针对违反廉政工作要求的违约承诺。

（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设计）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综合服务力量介绍

1. 投标人综合实力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简介、投标人技术实力介绍、获奖情况、社会信用证明材料等。

2. 项目团队服务机构介绍

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拟组建的服务机构的具体情况和简介，团队组织架构介绍、分工情况、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配备情况介绍等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3.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职务		职称		注册情况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服务周期		担负的技术职务	获奖情况	
简介：					

注：附项目负责人学历证、职称证（如有）、执业或职业或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如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项目负责人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相关荣誉（如有）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项目团队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名称	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姓名	职称或职业资格证书	简介：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等	
各 专 业 主 要 技 术 负 责 人					
		...			

注：提供每个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如有）、职业（执业）资格证书（如有）、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如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和劳动合同）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九）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十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十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若我公司存在上述情形之一。贵单位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我
公司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并按附表 7-1 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7-1：投标人在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身份证号
1				
2				
3				
...				

注：1、投标人须如实填写自身所有在职人员。

★2、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提供的在职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所提供的在职人员存在重复的，相关投标人评委可按不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处理。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投标人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类似项目实施经验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状况	服务起讫时间	合同总价	用户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2					
3					
4					
...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中列出正在实施的及已完成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如有虚假，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地址、项目规模、投入人力资源情况、项目负责人；

3. 投标人应附委托合同或项目验收合格证明复印件为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文件，证明文件缺漏的类似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材料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投标保证金

致：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

本书作为_____（投标人）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保证。

由_____（开户银行名称或投标人名称）提供的_____（填投标保证金形式）总额为_____（人民币·元）。

一旦发生下述行为，我单位（或公司）将放弃追索保证金的权利：

（1）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书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4）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国家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书自开标日起 90 日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证书。

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印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年月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复印件粘贴处)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采购项目相关要求

1. 项目编号：TRZBC2024-127

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88.00 万元。

4. 采购需求：

4.1 采购内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统筹组织隆阳区税务系统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政府采购工作，本项目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选取一家第三方服务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根据项目服务要求提供专业、优质的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4.2 标段划分及采购清单

①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拟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必须整体投标不得拆分。

②采购清单

序号	标段项目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段总预算 (万元)	项目服务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 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18	月	288.00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4.3 投标报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总价和相应分项报价等信息，投标报价须包含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费、项目投入服务相应技术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含人工薪酬、人员社会保险费、技术服务人员服装费及技术服务人员技能培训费），以及项目实施必需的税、费、风险等以及保证项目顺利开展的所有费用。

4.4 合同执行方式：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签署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署完成后报送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税务局，合同模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5.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服务期限为 18 个月，合同为一次性签订。项目管理方式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合同履约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合同履约考核及服务质量检查评价不合格的，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将对中标人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选聘一家服务企业,为甲方提供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服务包括:税费申报服务、代开发票服务、各项税务系统纳税人端操作辅导培训、税费政策宣传、咨询辅导导税服务、其他辅助事项(主要引导分流纳税人缴费人、业务办理资料预审、档案资料归集等服务)

1.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2025 年 1 月-2026 年 6 月办税服务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采购项目。

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3. 服务地点: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

4.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

5. 服务期限:18 个月,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5. 拟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4 年 11 月

(一) 预算安排情况

本采购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项目资金 288.00 万元(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元整)。

(二) 采购方式

1. 拟采用的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2. 拟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拟采用的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4. 合同签订:本项目采购期为 18 个月(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项目管理方式为采购方对服务机构实行不定期考核及检查、一年一评价、合同一次签订。采购方对成交单位进行检查、合同履行考核,检查、合同履行考核评价不合格的,采购方将发出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项目服务费分期支付,第一次付款,甲方于 2025 年 6 月前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33%;第二次付款,于 2025 年 9 月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27%;第三次付款,于 2025 年 12 月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7%;第四次付款,在项目服务期满,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剩余 33%的款项。本项目每年 1 月至 4 月份不办理合同付款事宜。

(三) 采购服务内容

1. 税费申报服务。主要负责纳税人、缴费人无法在纳税人端申报处理的税费申报业务提供税务端申报

操作服务。根据纳税人、缴费人提出的需求, 准确判断并依照相关政策和规范要求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对应的操作服务。

2. 代开发票服务。负责纳税人申请代开发票服务。

3. 各项税务系统纳税人端操作辅导培训。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线上办税”电话咨询解答、微信群、QQ 群咨询解答、视频在线辅导、疑难处理。负责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进行资料预审和业务甄别等预处理服务, 分流引导使用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机等线上办理的纳税人缴费人线上办理。对线上无法办理的业务,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并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初步识别, 资料齐全的, 为纳税人、缴费人引导取号到相应的柜台办理, 缩短窗口办理时间。对窗口办结的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并交办相应的后台处理。

4. 税费政策宣传。适时对纳税人线上各项业务办理频率及难点、咨询热点问题进行分析, 将纳税人高频率办理的业务、纳税人填报时易错业务加强对重点宣传和培训。

5. 咨询辅导导税服务。积极引导纳税人网上办、高效办, 为纳税人提供智能化便利化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 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安全便捷办税缴费。

6. 其他辅助事项。分流引导使用电子税务局、手机、自助机等线上办理的纳税人缴费人线上办理。对线上无法办理的业务, 一次性告知纳税人需要提供的资料, 并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进行初步识别, 资料齐全的, 为纳税人、缴费人引导取号到相应的柜台办理, 缩短窗口办理时间。对窗口办结的业务资料进行收集、整理、装订并交办相应的后台处理。

二、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提供的各项内容的服务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按照《纳税服务规范》、《税收征管规范》《云南省办税缴费业务合成标准化指引》等制度规范及其他办税服务厅制度规范要求实施服务。中标方提供不少于 27 人的服务团队进行相关内容的服务, 服务人员要具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内容的业务素质, 服务项目和内容得不到采购方认可的, 中标方要按照采购方要求及时调整服务团队力量保障服务内容的正常高效实施。因中标方服务不规范或不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服务内容, 造成上级税务机关或其他部门调查追责的, 中标方要配合做好核实处理工作。

三、采购项目服务企业及人员配备要求

(一) 对服务企业的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一般要求

乙方应根据服务的实际内容和合同约定，设置相应的项目管理机构，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和服务设备设施；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后勤保障服务管理制度、岗位工作标准、安全操作规程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应确保可以获得企业内部的各类资源，建立与单位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方的服务沟通渠道，以支持服务提供的运行和控制；应有健全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收费、会计核算、税收等财务管理工作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3. 特定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不少于 27 人的服务团队，满足甲方税费申报服务、代开发票服务、各项税务系统纳税人端操作辅导培训、税费政策宣传、咨询辅导导税服务及其他辅助事项服务需求。未按照约定要求完成服务工作，且在一定期限内经采取补救措施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根据服务不达标的程度相应减少服务费用；如严重违约造成实际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违约方应向需求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10% 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及相关产生的额外支出费用。

（二）对服务管理人员的要求

政治素质：热爱祖国、诚实信用；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团结协作；违法犯罪记录。

业务要求：服务企业员工上岗前应通过内容包括基础税收业务、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的保密知识技能及相关要求、典型案例等的保密培训，签订《保密承诺书》；重点岗位员工须经上报甲方进行政审后方可入职，进入重要办公区域的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2 人并同进同出，禁止摄影、摄像、录音；沟通汇报机制：应与甲方建立沟通和信息反馈汇报机制，主动、及时将服务管理工作情况及突发事件报告甲方。

身体素质：仪表端庄，身体健康，具备岗位需要的体能条件。

文化素质：具备岗位所需学历，特殊岗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业务知识和技能。

年龄条件：依据国家有关行业危险等级划分，秩序维护员等岗位人员年龄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最低或最高年龄要求。

安全生产：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

行为规范：姿态端正、工作规范、举止文明、精神饱满、表情自然；语言简洁、文明，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并及时、主动提供服务；严格履行岗位职责；不准刁难客户及来访人员；不得脱岗、空岗、睡岗，不准迟到、早退；遵守甲方单位内部的规章制度，不准随意打听、记录、传播甲方单位内部的机密；有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上报。不准迟报、漏报、瞒报；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好交接班工作；爱护公物，爱护纳税人财物；自觉维护环境卫生，保持服务区域整齐清洁。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一）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执行政策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1]18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三者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需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在招标公告发出日期之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分包。

五、采购项目验收标准、时间、方式、程序和完成时限

履行合同前，由隆阳区税务局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由采购、财务、需求、监督等部门组成）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通过登录税务总局门户网站、税务智慧采购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看相关纸质痕迹资料等方式，对采购项目从项目立项、意向公开、意向管理、需求管理、方案管理等过程的各个阶段必备的内容、条件进行审核，看必须的材料是否齐全，文件、需求是否完整，采购项目需求是否合法合规，并对验收结果进行公示。

六、安全保密、风险管控等要求

（一）安全保密要求

1. 采购单位保密委员会必须对采购项目进行保密等级认定，方可对外发布。
2. 采购项目意向公开、招投标公示、中标结果公示、项目验收结果公示前，需进行信息公开申请审批、保密审查，通过后进行发布。
3. 签订采购项目合同前，需要与项目承接方签订保密协议或保密承诺书，并督促项目承接方认真履行。

（二）风险管控要求

项目采购单位要切实加强风险防范，增强采购服务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合同管理，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和违约责任要求。要加强履约管理，督促承接方按合同约定及时保质保量提供服务，妥善处理风险矛盾。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采购方对服务机构的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外包服务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考评。

1. 采购方将对中标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中标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 and 道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中标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服务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单位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方在服务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和善良道义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合同样本

(通用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格式由使用单位及中标人共同协商拟定)

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有分标时填写）：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

1.2 采购内容：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2 合同金额明细表

3. 项目完成期限要求

3.1 项目完成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3.2 项目实施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标准、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符合采购要求及验收要求的服务成果。

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后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2 乙方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6.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竞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 。

8.2 付款流程：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政部门受理后则视为甲方已向乙方进行支付合同款项。

8.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_____（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_____。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保山市隆阳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需求；
- (3) 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4) 投标文件；
- (5) 相关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中标人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注：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 称：国家税务总局保山市隆阳区税务局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方（中标人公章）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